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虎簡字第8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訴訟代理人 張能軒
複代理人 吳嘉哲
被告 總旺投資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登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通知原告應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件等件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郭美儀

